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
二、捐款流程：

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- (三) 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- (四)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(戶名：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；帳號 278045194074；金融機構：臺灣銀行中都分行)

- 二、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設置「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及總幹事一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委員兼召集人：校長
- (二) 委員兼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
- (三) 委員：家長會代表二人（家長會推薦）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
- (四) 總幹事：訓育組長。
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及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之規定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如附件一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（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學校會計、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。

三、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

四、審核前得依需要，邀請個案學生導師、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五、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，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（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）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。

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一、本小組運作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
二、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

表 A: 請由家長填寫。								
就讀 班級	座 號	申請補助 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地址			居住 狀況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
家庭 狀況	親屬 稱謂	姓 名	存 歿	年 齡	健康 狀況	就學或就 業狀況	每月 收入	電 話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本學期已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獎(助)學金 1. _____ 元 () 2. _____ 元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補助 1. _____ 元() 2. _____ 元()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			
家長簽名：								

表 B: 請由導師填寫。		
項目 分類號	(請依附件一補助標準填寫項目分類號)	附繳證件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
需予救助 事實概述		
申請 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安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維護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輔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藝活動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【請敘明：_____】 補助金額：_____ 元	
導師簽章：	年 月 日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(NT\$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本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，原因_____	
審核委員 簽章	校長 核章	

附件一 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

照顧對象	項目分類號	項目	附繳證件	最高補助金額
A 低收入戶（證明文件）	A-1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童軍生活考驗營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費用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整
	A-2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醫師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整
	A-3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整
	A-4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
	A-5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整
	A-6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報案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整
	A-7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文件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
B 中低收入戶（證明文件）	B-1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童軍生活考驗營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
	B-2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醫師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
	B-3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貳仟元整
	B-4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整
	B-5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
	B-6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報案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
	B-7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文件	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整
C 家庭突遭變故（相關證明文件）	C-1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童軍生活考驗營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	繳費收據	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 陸仟元整
	C-2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醫師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
	C-3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貳仟元整
	C-4	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	住院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叁仟元整
	C-5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死亡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
	C-6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報案證明	每次最高新台幣 伍仟元整
	C-7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	相關證明文件	每次最高新台幣 貳仟元整
D 特殊個案	D	其它經「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。	相關證明文件	個案學生案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 壹萬元整

註：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，惟須經「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開會通過，始得實施。